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更改成績辦法

91年10月14日91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91年11月11日91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8日100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

- 第一條 依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二十四條一教師提出更改學生成績必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提出，因特殊原因而成績遲送之科目，則須於該科教師送交成績後四周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 第二條 教師「正式書面」資料，包括教師陳述之內容及相關證明文件。文件資料不足時，中心主任應請該教師補充。
- 第三條 更改成績時若遇時效或特殊狀況，如寒暑假期間，而無法召開臨時中心會議，必要時得以通訊投票為之。通訊投票為秘密投票，選票中加蓋中心戳章及主任簽章，選票並以信封彌封，由辦公室寄予該學期中心會議同仁，並由中心秘書負責回收統計。其可否之表決效力票數，與國立清華大學學則所定者相同。
- 第四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

附註：本辦法通過後，於期末周知各位專兼任老師。